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修訂與阿里巴巴集團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及 根據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 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經修訂渠道上限，及(ii)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渠道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

\* 僅供識別

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預計該通函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當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周海晶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勤先生、楊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http://www.agtech.com)內刊登。